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2024 年智慧校园建设示范校项目第 2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2024 年智慧校园建设示范校项目第 2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宇泽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宇泽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4 年 08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建筑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建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）